

2025 年度宏洲公司「董事會績效評估」結果

一、 2025年度「董事會績效評估」結果，「董事會議事單位自行評量」平均得分為4.8分，表現接近極優。「董事會成員自評」平均為4.8分，表現接近極優。(滿分為5分)「功能性委員(審計委員會)績效考核自評」平均為4.8分，表現接近極優。「功能性委員(薪資報酬委員會)績效考核自評」平均為4.8分，表現接近極優。(滿分為5分)

二、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(第20屆第5次董事會2026/3/2日)

評估週期	評估期間	評估範圍	評估方式	評估內容
每年執行一次	起:2025 年 1 月 1 日 迄:2025 年 12 月 31 日	董事會	董事會內部自評	董事會績效評估：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、董事會組成與結構、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、內部控制。
每年執行一次	起:2025 年 1 月 1 日 迄:2025 年 12 月 31 日	個別董事成員	董事自評	董事成員績效評估：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、董事職責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、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、內部控制。
每年執行一次	起:2025 年 1 月 1 日 迄:2025 年 12 月 31 日	功能性委員(審計委員會)	同儕評估	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：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、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、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、內部控制。
每年執行一次	起:2025 年 1 月 1 日 迄:2025 年 12 月 31 日	功能性委員(薪資報酬委員會)	同儕評估	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：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、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、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、內部控制。

註1：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，例如：每年執行一次。

註2：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，例如：對董事會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。

註3：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、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。

註4：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、董事成員自評、同儕評估、委任外部專業機構、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。

註5：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：

- (1) 董事會績效評估：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董事會決策品質、董事會組成與結構、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、內部控制等。
- (2)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：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、董事職責認知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、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、內部控制等。
- (3)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：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、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、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、內部控制等。